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33 版)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 本公司 2007 年实现净利润 3,182,071,503.28 元, 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318,207,150.33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2,834,329.54 元, 减报告期内实施 2006 年利润分配 532,080,800.00 元, 2007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34,617,882.49 元。本公司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3,458,525,2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 (含税), 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037,557,560.00 元。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5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V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资产收购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收购资产实现的净利润	年初至本年末为收购资产实现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下同)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高价收购资产	9月1日	336,475.5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	是	是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惠晋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9月1日	29,018.4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	是	是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缩短管理流程, 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 保证中间产品的产能及品质, 降低成本, 减少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V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0万元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V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太原钢铁	56,386.91	447,738.06	7.22%	
太原钢铁集团分子公司	1,491,642.44	369,862.63	6.03%	
德钢公司	380,840.98	155,343.48	2.51%	
天津天管公司		491.63	0.01%	
合计	1,927,870.33	237.7%	970,436.81	15.87%

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9,278,703,331.89 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V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履约情况	承诺履约情况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出现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时, 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履约中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报告披露之日,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公司新增股份收购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钢铁主业相关资产,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未出现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情形。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上接 D33 版)				
资产	调整金额	同一控制下合并山西惠晋奥业公司原因	其它原因	
一、资产项目				
流动资产	2,786,696,681.40	6,72,173,206.48	2,724,433,446.92	
其中: 货币资金	1,722,103.76	1,722,103.76		
预付账款	2,784,894,547.64	6,601,101.72	2,724,433,44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221,063.17	1,069,460,633.96	-2,713,671,697.13	
其中: 固定资产	1,018,074,140.00	1,018,074,140.00		
在建工程	13,089,948.47	40,238,413.09	-27,238,469.62	
无形资产	-2,696,146,900.43	1,078,075.87	-2,697,224,97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1,748.79		10,761,748.79	
资产总计	1,122,385,582.23	1,121,623,839.44	10,761,748.79	
二、负债和股东权益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51,338,683.64	51,338,683.64		
预收账款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0,232,157.70		40,232,157.70	
应交税费	3,689,442.00	3,689,442.00		
负债合计	367,235,713.80	367,235,713.80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161,915,971.14	1,121,623,839.44	40,232,157.70	
盈余公积	-504,807,416.40		-504,807,416.40	
未分配利润	494,389,525.77		494,389,52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408,490.63		-29,408,490.63	
少数股东权益	-9,121,918.26		-9,121,918.26	
股东权益合计	-29,530,408.91		-29,530,408.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2,385,582.23	1,121,623,839.44	10,761,748.79	

公司合并报表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进行调整的主要原因是:
(1) 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期初数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太原钢铁持有的山西惠晋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 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合并惠晋奥业报表, 并相应调整太原钢铁 200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

(2) 其他调整原因
a. 预付账款,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 预付款项核算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款项, 公司将原列示于“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下的预付设备款调整计入预付账款。

b.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 对首次执行日前办理的满足条件的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和基本养老保险——所得等三项保险确认预计负债并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c.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根据上述应付职工薪酬等影响以前年度利润的调整事项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冲销以前年度按权益比例补提的合并抵销的子公司盈余公积; 根据对子公司投资收益按成本法核算原则, 冲销以前年度权益法核算下对母公司投资收益计提的盈余公积。

d. 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上述应付职工薪酬等影响子公司以前年度利润的调整事项按权益比例相应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参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参事会董事一致通过本次议案。

5. 《2007 年利润分配议案》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 本公司 2007 年实现净利润 3,182,071,503.28 元, 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318,207,150.33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2,834,329.54 元, 减报告期内实施 2006 年利润分配 532,080,800.00 元, 2007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34,617,882.49 元。

本公司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3,458,525,2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 (含税), 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037,557,560.00 元。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参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参事会董事一致通过本次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制定的有关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 2007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0,569.32 万元, 转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6,130.56 万元, 未发生核销事项, 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14,937.93 万元。

参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参事会董事一致通过本次议案。

7. 《关于公司 2008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2008 年的主要生产经营目标: 铁产量 762 万吨; 钢产量 1000 万吨, 其中不锈钢 280 万吨; 还材产量 974 万吨, 其中不锈钢坯材 239 万吨。

参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参事会董事一致通过本次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公司 2008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8 监事会工作报告
6.1 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
1.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在太原招待所四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8 日在太原招待所四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 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 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在太原招待所四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 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依法履行全程监督, 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认为 200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要求, 切实执行了各项决议, 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法经营活动, 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07 年度审计报告, 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6 年 6 月, 公司完成了定向增发, 募集资金按照《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部用于收购集团所拥有的钢铁主业资产。

5.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收购太原集团拥有的 4350m3 高炉、450m2 烧结资产和太原集团持有的山西惠晋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合理, 不存在内幕交易, 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9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V 审计 未经审计
审计意见: V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意见
9.1 审计意见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钢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太钢不锈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太钢不锈钢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太钢不锈钢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07 年, 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 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

参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参事会董事一致通过本次议案。

11. 《关于公司提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降低融资成本, 拟在到期偿付 2007 年发行的 40 亿短期融资券后, 再次发行 40 亿短期融资券。

参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参事会董事一致通过本次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业务和技术工程分公司开展业务工作的需要, 拟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作适当调整, 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二、修改第三条 依法登记的公司经营范围是:
主营: 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铁、铸锻、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 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 批发零售建材、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 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冶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铁矿及伴生矿的采选、加工、运输、销售; 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生铁及炼钢产品的生产、销售; 化肥(硫酸铵)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称重系统、工业自动化工程、工业设计、工业检测(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品、需审批的许可件文件经营)。代理通信业务收费服务(根据双方协议)。为公司承揽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工程、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设施的工程项目建设、公路运输、工程设计、施工、餐饮住宿等服务; 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 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及服务的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修改: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主营: 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铁、铸锻、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 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 批发零售建材、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 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冶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铁矿及伴生矿的采选、加工、运输、销售; 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生铁及炼钢产品的生产、销售; 化肥(硫酸铵)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称重系统、工业自动化工程、工业设计、工业检测(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品、需审批的许可件文件经营)。代理通信业务收费服务(根据双方协议)。为公司承揽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工程、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设施的工程项目建设、公路运输、工程设计、施工、餐饮住宿等服务; 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 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及服务的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三、按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的要求, 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明确载明禁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 监事和高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及相关人员违规时的处罚程序。故拟对《章程》作如下六项修改意见:

原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严禁发生拖欠其款项的行为, 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产。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立即申请冻结, 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原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产;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

(七) 不得将应当支付给公司的费用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违反以上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违背上述规定时, 公司董事会还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并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启动予以罢免的程序。

原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 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为: 对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会还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总经理启动予以罢免的程序。

原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修改: 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对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原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为: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修改: 为: 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参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参事会董事一致通过本次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关于总经理 2007 年度绩效薪酬兑现方案及 200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	年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	年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336,142,854.9	2,389,791,719.03	短期借款	11,335,127,107.74	1,13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291,940,426.74	232,239,514.14	应付利息	3,439,340,000.00	3,398,000,000.00
预付款项	2,898,336,901.71	1,122,431,712.22	预收账款	6,440,529,753.27	4,232,786,577.86
应收票据	2,631,761,402.8	4,138,322,702.22	应付股利	2,077,330,012.22	2,077,330,012.22
其他应收款	86,197,201.07	138,007,607.63	其他应付款	66,580,627.99	62,228,628.99
存货	14,461,285,946.75	7,797,367,177.00	应交税费	300,312,727.27	348,358,280.77
其中: 消耗性生物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3,535,722,025.74	16,932,200,476.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0,725,722,025.74	35,802,200,476.56	长期借款	27,677,467,823.56	16,329,829,650.00
非流动资产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11,784,000,300.00	9,229,657,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537,328,042.82	1,019,529,964.69	专项应付款	53,640,598.68	32,762,650.04
投资性房地产	402,138,244.75	368,969,587.77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23,882,546,242.12	15,236,399,578.11			